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客座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客座講座教授	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研究教授	新臺幣 75,000 元至 159,500 元。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副研究教授	新臺幣 70,000 元至 119,6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助理研究教授	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0,000 元。
客座專家、研究專家	由申請單位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
博士後助理研究員	每月研究費，由申請單位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或依照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支給標準」。

備註：

一、 申請單位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籌經費支應其教學研究費，申請單位亦可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

二、 補助之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著作品質、研究或教學對本校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審查會酌情審定補助之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三、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實計支。

112 年 2 月 18 日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明
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客座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客座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未修正
客座講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客座講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未修正
客座教授/ 研究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59,500 元。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研究教授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59,500 元。	未修正
客座副教授/ 副研究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0,000 元至 119,600 元。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副研究教授	每月新臺幣 70,000 元至 119,600 元。	未修正
客座助理教授/ 助理研究教授/ 客座助理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0,0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助理研究教授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0,000 元。	未修正
客座專家 / 研究專 家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59,500 元。	客座專家、研究專家	由申請單位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	**修正其內文。 依實務狀況本職稱聘任經費皆視計畫經費核定狀況支給。**
博士後助理研究員/ 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	每月新臺幣 55,000 元至 75,000 元。 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支給比照本校專案計畫教學（研 究）人員 規定辦理。	博士後助理研究 員	每月研究費，由申請單位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或依照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支給標準」。	**修正其內文。 依實務狀況聘任經費部分視計畫經費核定狀況支給及本校博後支給標準核計。**
備註： 一、 本表參照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部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訂定。 二、 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實計支教學研 究費。		備註： 一、 申請單位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籌經費支應其教學研究費，申請單位亦可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 二、 補助之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著作品質、研究或教學對本校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審查會酌情審定補助之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三、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實計支。		1. 明定以自籌經費支應其教學研究費及綜合考量自訂標準。 2. 建議經費後仍有本校延攬人才審查會審議其研究量能酌情審定補助金額。